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半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其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属于对募投项目实质性调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